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50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陳小芳

相 對 人 黃秀春

債 務 人 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趙桐慶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95年5月3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黃秀春及債務人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趙桐慶對聲請人所欠借款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存續日期自民國95年

01 5月3日起至民國142年3月22日止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
02 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03 三、嗣相對人黃秀春、債務人尚諾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趙桐慶
04 於民國111年12月8日開立本票向聲請人借用50,000,000元，
05 約定利息按年息百分之2.427計算，借款期限至112年12月8
06 日（後展延至114年1月9日）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
07 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且遲延清償逾期在
08 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
09 0%加付違約金。詎案外人自民國113年2月9日起即未繳納本
10 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48,9
11 81,700元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
12 設定契約書影本1件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
13 記簿謄本各1件、本票影本1件、變更借款契約書影本1件為
14 證。

15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17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9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20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3 日

22 橋頭簡易庭

23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24

附表							
土地：							
編 號	土 地 坐 落				使 用 分 區	面 積	權 利 範 圍
	市	區	段	地 號		平方公尺	
1	高雄	鳥松	鳳松	1198-3	(空白)	241	全部
備註：							

(續上頁)

01

建物：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途 及面積	
1	1153	鳳松段1198-3地 號土地 高雄市○○區○ ○街00號	鋼筋混 凝土 造5層	1層：63.68 2層：65.48 3層：66.17 4層：65.40 5層：26.12 屋頂突出物： 13.69 合計：300.54	陽台：89.64	全部
備註						

02 附註：

- 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